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逸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義隆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